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1年3月25日和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2. 最后确定并通过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7月7日和8日举行）就下列问题提出的建议：
 - (a) 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
 - (b) 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
3.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一年综述。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将于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2021年会议时间表的提案，包括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的会期，已于2020年9月7日提交缔



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并由扩大主席团于 9 月 11 日经默许程序核准。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的实质性议题和临时议程提案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提交扩大主席团，并由扩大主席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默许程序核准。

2. 最后确定并通过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就下列问题提出的建议：

(a) 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

(b) 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的两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分别为“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和“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

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所有代表以及主席都通过一个在线口译平台与会议连线，只有少数与会者（秘书处代表）在会议室出席。由于对线下出席会议的限制和混合形式要求的有限会议时间，不可能遵循既定惯例在工作组会议期间谈判建议草案并将其作为最后报告的一部分通过。由于技术问题，一些国家的代表在出席工作组会议时也遇到了困难。

取而代之的做法是，建议草案以“今后审议的讨论要点”为题，成为主席对工作组审议情况的总结（未经谈判）的一部分，列入会议的最后报告（[CTOC/COP/WG.3/2020/4](#)）。根据既定惯例，报告已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扩大主席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默许程序核准了会员国在非正式磋商中商定的程序。这一程序包括一个所谓的“思考期”，在此期间，秘书处（在最后报告发表之前）代表工作组主席将建议草案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分发给已登记参加工作组会议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以及所有登记的代表，并规定了对今后审议的讨论要点提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一些缔约国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前提出了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已列入一份会议室文件（[CTOC/COP/2020/CRP.4](#)），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由于上述情况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对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形式的影响，不可能沿用缔约方会议前几届会议的既定做法，即寻求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核可工作组商定的建议，将这些建议列于决议附件。

在此背景下，秘书处与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主席协商，提议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以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的供今后审议的讨论要点为基础——继续讨论以最后确定并通过建议，以期将这些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核可。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CTOC/COP/WG.3/2020/2](#)）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CTOC/COP/WG.3/2020/3](#)）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TOC/COP/WG.3/2020/4](#)）

缔约国对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维也纳）成果的评论意见（CTOC/COP/2020/CRP.4）

3.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一年综述

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在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围绕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效性的影响进行了讨论。一些供今后审议的讨论要点也集中在这一议题上。

在议程项目 3 下，工作组将有机会在疫情暴发和蔓延一年后讨论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工作组还将有机会重新审议和充实上述讨论要点，并将其作为建议予以通过，以期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核可。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CTOC/COP/WG.3/2021/2](#)）。

4.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项目 4 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文件。

5.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一份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3月25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2	最后确定并通过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7月7日和8日举行）就下列问题提出的建议： (a) 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 (b) 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最后确定并通过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续）
3月26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一年综述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